

113 學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中興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二、招生名額

(一)招生對象：招收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惟 2 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新生登記資格：

5 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可招生名額：共 12 名。

項 目	本學年度各班缺額				113 學年度 總缺額人數
	3 歲以上至入國民 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2 歲以上未滿 3 歲 幼兒之班級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合 計	4	3	3	2	12

三、優先入園資格：依下列順位招生，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身份幼兒：持有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中低收入戶身份幼兒：持有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暫緩入學身分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4. 原住民身份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

(二)第二順位：(幼兒園自行訂定)。

(三)第三順位：(幼兒園自行訂定)。

四、辦理期程

(一)招生簡章公告：113 年 5 月 5 日前公告於本園親師群組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ndc.gov.tw>)。

(二)預約參觀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請洽陳園長登記(電話：049-2394851 2332563)。

(三)新生登記時間

- 1、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3年6月3日上午8時至6月7日下午5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 2、第二階段(一般生)：113年6月11日上午8時至6月14日下午5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 (四)抽籤時間：113年6月18日上午9時，於本園辦公室公開辦理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親師群組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ndc.gov.tw>)。
-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籤，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年6月21日上午8時，公告於本園辦公室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ndc.gov.tw>)。
-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 (六)報到時間
- 1、正取生：113年8月1日上午8時至8月1日下午5時。
 - 2、備取生：113年8月7日上午8時至8月7日下午5時。
-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陳園長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註冊時間：113年8月1日至8月15日。
- (八)開學日期：113年8月1日。

五、登記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幼兒園工作人員應切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倘非幼生監護人請填寫附件1(詳附件1)。
- (二)幼兒園於統計113學年度招生名額前，應先確實調查在園生直升(續讀)意願，並請家長填寫113學年度留園直升或放棄資格意願調查表(詳附件2)。
- (三)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須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至錄取額滿時仍須繼續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一名至數名及備取第一名至數名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錄取(備取)名冊。
-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3年8月15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3)。

(四)如有報名相關事宜或問題，請洽本園陳園長，電話：(電話：049-2332563 2394851)。

(五)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就學。

(六)完成報名者，幼兒園及家長應保留完成存根聯(詳附件4)

(七)本園收費規定依南投縣政府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子女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子女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辦理。

七、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__年__月__日生)，係南投縣私立○○
幼兒園之幼生，今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 _____，
自願放棄 113 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中興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中興幼兒園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家發展委員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中興幼兒園</p>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3 學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中興幼兒園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家發展委員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中興幼兒園</p>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